

证券代码：300727

证券简称：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债券代码：123152

债券简称：润禾转债

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剑平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649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,852,301 股的 57.581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359,1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65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09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1143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342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65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9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262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8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2568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4026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4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05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6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839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8544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0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89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3954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022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58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

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博律师、苏成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